

(八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通河县档案馆）的（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玖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312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4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玖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此项